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2年度台覆字第7號

覆審請求人

即被付懲戒人 李慶榮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決議（111年度律懲字第33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李慶榮（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於民國109年11月間受任擔任被告江金一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案之辯護律師，詎其明知刑事訴訟程序應遵守「偵查不公開」規定，對其擔任偵查中辯護人因執行職務而知悉之偵查中犯罪事證、告訴人資料、案件內容等方向，均應妥善保密，不得洩漏予執行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同年月30日某不詳時間，在其位於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7樓之5之律師事務所內，將其於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江金一時，經由閱卷所取得之案件資料即該案刑事告訴狀提供給不相關之第三人曾平允，致該第三人取得該案之告訴人相關年籍資料及案件內容，進而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嗣曾平允及其他被告依所得知之資料循線查悉提告之人，並當眾質疑該案告訴人等，經媒體披露，始循線查悉上情。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因認覆審請求人涉有刑法第132條第3項之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犯行，而為緩起訴處分，依職權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署）處分駁回確定。

01 二、案經橋頭地檢署以111年度律他字第1號律師懲戒移送書移付
02 懲戒。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有違反律師法第36條、第
03 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且情節重大之應付懲戒事
04 由，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4款規
05 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2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1年內
06 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10小時研習。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
07 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08 理 由

09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一）其提供告訴狀予曾
10 平允之目的，係在於方便代理被羈押中之公司負責人江金一
11 與告訴人（即參與投資之被害人）洽談和解，賠償告訴人之
12 損失，目的善意、單純；若雙方能達成和解，對雙方均屬有
13 利。是覆審請求人違反律師法情節尚非重大，原決議認係情
14 節重大而議處停止執行職務2月，尚屬過重。（二）至於原
15 決議議處於1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10小時研習之部
16 分，覆審請求人願意甘服，俾供日後執行職務時，審慎行事
17 等語。

18 二、經查，覆審請求人前開於偵查程序中，將經由閱卷取得之刑
19 事告訴狀提供給不相關之第三人曾平允，致該第三人取得該
20 案告訴人相關年籍資料及案件內容，而涉有刑法第132條第3
21 項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嫌乙案，業經覆審
22 請求人於檢察官偵查中坦承犯行，同意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所
23 定緩起訴期間1年，並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6個月內，
24 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之履行條件，嗣經橋頭地檢署檢察
25 官為緩起訴處分，再依職權送請再議，經高雄高分檢署處分
26 駁回後確定，業有覆審請求人於橋頭地檢署偵查時110年12
27 月6日訊問筆錄、橋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427號緩起訴處
28 分書、高雄高分檢署111年度上職議字第732號處分書在卷可
29 稽，是其涉有刑法第132條第3項之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
30 應秘密消息之犯行，已堪認定。原懲戒委員會據此認定覆審
31 請求人違反律師法第36條「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

之權利及義務」、第43條第2項「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且有情節重大情事，而決議覆審請求人停止執行職務2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10小時研習，經核尚無不合。

三、覆審請求人雖以其違反律師法之情節尚非重大，且停止執行職務2月之處罰過重等理由聲請覆審，惟覆審請求人涉刑法第132條第3項之犯行，非但已坦承在案，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業如前所述，其違反律師法第36條及第43條第2項規定，至為明顯且當然屬情節重大，況該案之告訴人因覆審請求人之洩漏偵查中應秘密之資料，而遭曾平允及其他被告當眾質疑，亦有週刊媒體報導附於橋頭地檢署111年度律他字第1號案卷可稽，益徵覆審請求人違反律師法規定之情節重大，要無疑義。覆審請求人雖認停止執行職務2月之處分過重，惟未提出任何理由以供審認，再者，個案情節不同，未可比附援引，是自難遽以採認。原決議審酌覆審請求人之違失，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36條及第43條第2項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2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10小時研習，尚無不當。

四、至於原決議亦認覆審請求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修正前第33條）情節重大，惟該條規定「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非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不得洩漏。……」，應係指律師應遵守與委任人間應秘密事項，原決議容有誤認，然其結論並無二致，併此敘明。

五、綜上，應認請求覆審意旨均非可採，其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許 雅 芬（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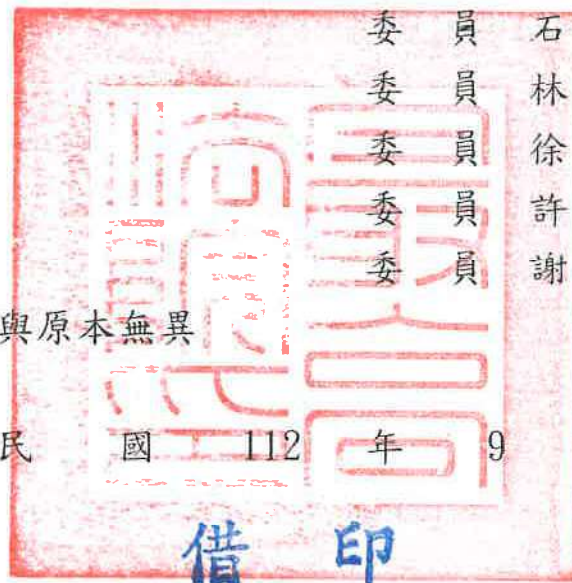
委 員 段 景 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惠慧義業樑又雅志彥雅典偉
麗敏永國邦彩千繼光頌育煜
吳王林宋林王洪石林徐許謝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書記官
書月 21 日

